

2022 年平泉市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（二）

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经费”预算 275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2%。其中：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 万元，下降 0.2%。其中：1. 公务用车购置 12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5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26%，主要是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。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73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，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安排 1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二、拟使用政府债券及偿还本息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拟使用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.5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45.3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3.21 亿元。2021 年末债务余额 60.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40.59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0.11 亿元。

2022 年，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异常尖锐，财政收支缺口较大，为保障重点公共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政府性债务限额，2022 年拟向上争取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.22 亿元，待省财政厅批复 2022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后，再列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市人

大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(二)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22年我市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，积极化解政府债务，防控债务风险，年度内到期应偿还省政府的债券本金、利息及发行费总计9.78亿元，全额纳入预算。

三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编入预算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情况，并结合上年实际，2022年我市共编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601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40742万元（含向上争取增加一般转移支付补助59740万元），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88587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58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绩效预算编制要求，2022年在编制财政收支预算时，同步规范和细化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使政府采购预算成为财政收支预算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对集采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，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。

2022年，我市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4485.79万元。其中：

采购货物预算支出 2942.78 万元；工程安装预算支出 7951.2 万元；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3591.81 万元，分别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20.31%、54.89%和 24.8%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通知》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平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，严格按照方案逐项推进，在对上年度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、再就业资金、自然灾害救助等大多数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。编制 2022 年预算时，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给予适当压减，对使用绩效较好的项目，在考虑实际需要的情况下，给予最大限度的预算保障。认真编好 2022 年专项项目的绩效预算目标和指标，重点开展好财政扶贫资金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等民生资金的绩效评价，确保各类专项资金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